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文件

喀职称办[2017]13号

关于批准艾合买提江·阿塔吾拉等7位同志获得 卫生系列维吾尔医（药）专业技术职务 中级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地直有关单位：

经地区卫生系列维吾尔医（药）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地区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，批准艾合买提江·阿塔吾拉等7位同志自2017年2月19日起获得卫生系列维吾尔医（药）专业主治医师（主管药师）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任职资格。

附：获得卫生系列维吾尔医（药）专业主治医师（主管药师）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任职资格人员名单。

喀什地区职改办
2017年3月20日

1、获得卫生系列维吾尔医（药）专业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任职资格人员名单（共4人）

一、地直（1人）

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：艾合买提江·阿塔吾拉

二、疏勒县（1人）

疏勒县维吾尔医医院：麦丽开·热西提

三、巴楚县（2人）

巴楚县维吾尔医医院：姑里期曼·艾海提、阿布都力提甫·艾海提

2、获得卫生系列维吾尔医（药）专业主管药师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任职资格人员名单（共3人）

一、地直（2人）

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：夏帕哈提古丽毛拉、依马木买买提玉素音

二、疏勒县（1人）

疏勒县维吾尔医医院：阿力木江阿不都克日木